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中汇资质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78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二、执业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中汇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025 年度审计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葛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震，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

签字会计师：吴金海，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汇和前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中汇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八个组成要素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责任管理、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执行、项目质量复核、执业质量监控、分所管理、接受外部执业质量检查管理等九个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了较为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汇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中汇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确认后，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推进审计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八、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资质，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